

湖北民族学院学生工作处

鄂民院学处〔2016〕263号

关于给予孙飞飞记过处分的决定

孙飞飞，男，甘肃天水人，我校理学院统计专业2013级本科班学生，大学学号021341506。

该生于2016年6月18日上午在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，未经监考老师同意，擅自离开考场，扰乱考场秩序，违反了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八条之规定，认定其存在考试违纪行为，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破坏了国家教育考试的严肃性。为了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和他人，根据《湖北民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给予孙飞飞记过处分。

湖北民族学院学生工作处



湖北民族学院学工部

鄂民院学发〔2016〕263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工作的意见

学工部 2016年6月18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（三）主要任务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湖北民族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16年6月18日 印发